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經費運用能夠公開透明，特設置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五名教師。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系主任不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稽核本系經費之運用。
- 二、 各學年度本系經費預算之審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系主任應列席備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